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3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心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6】3216号），已于2017年2月完成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依法销户日止或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18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启动后，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于近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期自中信证券与公司签署该项协议之日起至公司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之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齐心集团在公司证券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正在与国信证券签署《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接替。公司将尽快与中信证券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中信证券接替。

中信证券已指派史松祥先生、宋琛女士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

期内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之后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史松祥先生、宋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

###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2017 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3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4 亿元，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中信证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

### 二、保荐代表人史松祥先生、宋琛女士简历

史松祥：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飞科电器 IPO，雅戈尔、新纶科技、劲嘉股份、腾邦国际、美的集团、三峡水利、赢合科技、创维数字再融资项目，美的集团 IPO 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并整体上市项目、新纶科技发行股份收购千洪电子项目等。

宋琛：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郑煤机、天顺风能、台华新材等 IPO 项目，冠城大通公开增发、国投中鲁非公开发行、永辉超市非公开发行、鄂武商非公开发行、梦洁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